

## 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陳亮君

電話：05-5522401

傳真：05-5350800

電子信箱：62131@ylc.edu.tw

受文者：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二字第10905496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90000A\_1090549644A00\_ATTCH4.odt、  
376490000A\_1090549644A00\_ATTCH1.ods、376490000A\_1090549644A00\_ATTCH2.  
odt、376490000A\_1090549644A00\_ATTCH3.odt)

主旨：檢送嘉義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自治條例、  
申請表及家長同意書各1份(如附件)，請轉知貴校符合資  
格學生於本(109)年10月15日以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嘉義市政府109年8月25日府教輔字第109151383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(109)學年度第1學期申請期間自109年10月1日起至109年10月15日止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三、本項獎學金申請需由就讀學校初審合格後，彙整列冊(依學業成績高低順序)函報嘉義市政府教育處(學輔校安科)彙辦；未依規定者(如證件不齊、未經學校核章、未加蓋關防、逾期或個別申請等)概不受理。專科學校請務必註明2年制、3年制或5年制。
- 四、為利簡政便民，學生申請時得自行檢附戶口名簿、戶籍謄本及低收入戶證明等文件，或同意由嘉義市政府本職權查

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高級中



1090003674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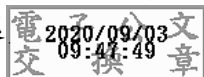
證，惟未成年之申請學生須附繳家長同意書。

五、審核錄取結果將由嘉義市政府另函學校轉知學生，所送申請書及證件（不論錄取與否）均不退還。

六、旨揭獎學金自治條例及申請書請逕至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（<http://www.cy.edu.tw>）/各式表單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公私立高中職、本縣各大專院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

線

